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研發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教育及經濟建設發展，加強產學合作之推動與管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及設備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各類有關研究發展(包括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技術研發、技術移轉、諮詢顧問、檢測檢驗、專利申請、創新育成)與各類產學合作之教育、研習、實習及訓練、及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科技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或在職專任教師(留職停薪者不得提出申請，如為學校薦派產業深耕服務或借調於非學術研究單位者仍可提出)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案，需填具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 1 份、合約書 4 份及政府各機關相關政策須配合事項之文件，經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會議通過後，將計畫申請書、合約書與科(中心)教評會會議記錄及簽到單提交至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經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簽約事宜。
- 第五條 為期理論與實際相配合，產學雙方得互聘其專業人員兼任顧問、研究人員。該項費用得由產學合作經費中支付。合作機構之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

得於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支領鐘點費。合作機構並應優先給予本校教師及學生實際工作觀摩、實習之便利。

第六條 為便於聯絡與管理，本校產學合作由研發處辦理計畫申請、審核、合約簽訂、結案及其他有關之行政事務。

第七條 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均須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合約。1份計畫以1份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並得增列計畫主持人1人為副署。

前項合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合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三、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份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以及產學合作之所得利益分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五、合作機構若須使用本校標誌且涉及商業活動之廠商，應檢附商業授權標誌使用申請書之正本提交研發處，經研發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尚須與本校簽訂授權合約，以取得標誌合法使用權。

六、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七、計畫內所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等，應屬本校所有，併入校產管理。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別由本校及合作機構各依正副本所需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研發處抽存1份正本，計畫主持人抽存1份副本，廠商抽存2份副本。

第九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所需人事費、設備費、其他費用及學校管理費用(以下簡稱管理費)等項編列預算，並以總經費8%以上編列為計畫之管理費。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計畫類型若需徵收營業稅及相關稅額者，其稅金金額須編列於計畫內，且若日後發生稅額繳費不足，計畫主持人須自行負擔。

第十條 執行計畫期間，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其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月支酬勞費，其總額不得超過本人當月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及工作補助費)。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應匯入本校帳戶專款專用，入帳後方得動支。計畫執行中需用經費時得隨時申請提領，並於計畫結束前依合約內容報請學校辦理核銷結案。

第十二條 廠商付款日應在合約簽訂期間內完成。

第十三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規定須分期提出分期報告者，須如期提出。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備妥書面成果報告，經合作機構驗收及審查後，簽立「產學合作結案證明書」，並需擲送1份成果報告影本及結案證明書之正本提交至研發處辦理結案手續。

第十四條 計畫執行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規定期限2個月內填寫產學合作計畫撤銷(變更)申請書，經科(中心)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且完備所有核章程序，由科(中心)主管簽核送交研發處。

第十五條 本校或合作雙方得約定辦理人員之實習、訓練與交流事項如下：

一、人員交流：運用雙方人員設備，相互支援，進行研究實驗。

二、設立講座：邀請國內專家學者主講，傳授專業技能。

三、舉辦訓練講習班：講授特殊知識技術，成績及格得發給證明書。

四、進修學位或選讀學分：依有關規定在本校相關科別辦理。

五、參觀實習：本校學生至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習，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六、設置獎學金：合作機構得在本校設置獎學金，並得規定接受獎學金學生之相關義務，細節由雙方合約共同研議訂定。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必須按本辦法規定處理，不得私自承接主持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各類與本法第二條有關之事項；違反此規定者，將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七條 主持及參與產學合作之所有人員，必須履行合約上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悉依照本校教職員聘約及相關規章之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